

证券代码：871121

证券简称：泰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两大股东为胡婷和张家港保税区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瀛泰管理”），胡婷系公司股东“瀛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瑜系瀛泰管理的

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婷系母女关系。双方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进行了初步协商，对公司终止挂牌意见统一，不存在异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韩宁

电话：0512-6557906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A 栋 11 楼

特此公告。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